

债券代码：115042.SH

债券简称：G23 粤风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G23 粤风 2，债券代码：11504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由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广东风电董事会通讯会议决议 04-05 号），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风电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苑琪同志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刘涛同志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编号：广东风电股东会通讯会议决议 2025-01），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广东风电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委任苑琪同志担任广东风电公司董事，委任黄志生同志担任广东风电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刘涛、刘维同志不再担任广东风电公司董事。

根据《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编号：广东风电股东会通讯会议决议 2025-03），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广东风电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委任周雅然、熊永生同志担任广东风电公司董事，叶国健、张甄海同志不再担任广东风电公司董事。

（三）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根据《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5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编号：广东风电股东会通讯会议决议 2025-04），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同意撤销广东省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监事会，免去蒙飞同志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王冰同志的监事职务，免去姜洪同志的职工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董事黄志生、沈明德、周雅然、熊永生、黄韧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黄志生担任。

（四）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苑琪，女，197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黄埔发电厂维修部热机分部锅炉检修班班员、检修公司锅炉检修班班员、基建工程部锅炉专责、基建综合部合同专责，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专责、计划合同部经理、计划经营部经理、计划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志生，男，196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干部、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基建处干部、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发展分部负责人、战略发展部项目发展分部经理、茂名热电厂副厂长、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周雅然，女，199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工行青岛李沧第一支行营业部柜员、对公金融业务部客户经理、工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对公金融业务部客户经理、工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对公金融业务部客户经理。现任工银投资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

熊永生，男，198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铁路

物资北京有限公司职员、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业务部部门副总经理、投资业务一部部门副总经理。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二部部门副总经理。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七）广发证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

人。

联系人：汪思慧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邮政编码：510627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